

周至县财政局文件

周财发〔2025〕679号

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周至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5〕1551 号），现下达到你单位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15 万元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付”。请你单位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

进乡村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及相关要求，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做好预算编制工作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周至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期限	2025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15.00	年度资金总额:	215.0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15.00	其中：财政按款	215.00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
	资金下达到10个区县，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		资金下达到周至县、蓝田县、鄠邑区、临潼区、长安区、灞桥区、高陵区、高新区、阎良区、西咸新区，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行政村个数	≥2
	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	
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不低于60%	
	时效指标	区县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(天)	60	
		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(%)	100	
		年度预算执行率力争达到(%)	100	除按规定扣的质保金外
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财政补助标准	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规定测算
	社会效益指标	经济指标效益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≥全省平均水平或脱贫人口收入增速≥农民收入增速
		社会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
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